

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鄂发改规〔2025〕1号

省发改委关于印发《湖北省定价目录》的通知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经省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国家发展改革委审定，现将修订后的《湖北省定价目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修订后的《湖北省定价目录》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原《省发改委关于印发〈湖北省定价目录〉的通知》（鄂发改规〔2021〕1号）同时废止。



（此件公开发布）

湖北省定价目录

序号	项目	定价内容	定价部门	备注
1	输配电	省级以下电网输配电价	省价格主管部门	
2	油气管道运输和燃气	管道燃气配气价格和销售价格	授权市（州）、县人民政府	
		省内管道运输价格	省价格主管部门	企业内部自用管道除外
3	供水	水利工程供水价格	省内跨市（州）和省属水利工程的供水价格	水利工程由用户自建自用的和通过协议明确由供需双方协商定价的部分除外
			市（州）内跨县和市（州）属水利工程的供水价格	
			县属水利工程的供水价格	
		自来水价格	市（州）城乡公共管网供应的自来水价格 县内城乡公共管网（含农村饮水安全工程）供应的自来水价格	农村村民自建自管的自来水价格除外

序号	项目	定价内容		定价部门	备 注
4	交通 运输	车辆通行	政府还贷公路（含桥梁、隧道）车辆通行费标准	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省价格主管部门、财政部门	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经营性公路（含桥梁、隧道）车辆通行费标准	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省价格主管部门	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道路客运	汽车客运站站务费标准	授权市（州）人民政府	班车客运经营者、旅客可自主选择的 服务收费项目除外
			农村道路班车客运票价	授权市（州）人民政府	
		城市交通	客运出租车运价	授权市（州）、县人民政府	网络预约出租车除外
			城市公共交通（含城乡公共交通一体化的线路客运）票价	授权市（州）人民政府	
5	环境 保护	具有垄断经营及公益性特征的机动车停车设施服务收费标准		授权市（州）、县人民政府	住宅小区停车场除外，可以定价的范围具体见《湖北省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规定
		排污权有偿使用价格		省价格主管部门会同省财政、生态环境部门	
		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标准		授权市（州）、县人民政府	建筑垃圾处理收费、村集体按照“一事一议”原则组织确定价格的除外
		污水处理收费标准		授权市（州）、县人民政府	
		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标准		授权市（州）人民政府	

序号	项目	定价内容		定价部门	备 注
6	教育	幼儿园	公办幼儿园和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住宿费（仅限住宿制）标准	授权市（州）人民政府	
		义务教育	公办学校住宿费（仅限住宿制）标准	授权市（州）、县人民政府	仅限公办城市学校
			课后服务费标准	授权市（州）人民政府	
		校外培训	学科类线上校外培训收费标准	省价格主管部门会同省教育厅	对面向普通高中学生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的管理，参照执行
			学科类线下校外培训收费标准	授权市（州）人民政府	
		高中、中等职业教育	公办普通高中、公办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学费标准	省价格主管部门会同省财政、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公办普通高中、公办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住宿费标准	授权市（州）、县人民政府	
		高等教育	公办高校学费、住宿费标准	省价格主管部门会同省财政、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报省人民政府批准。非全日制研究生、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中外合作办学、自费来华留学生学费除外
			列入中小学教材用书目录的教科书、列入评议公告目录的教辅材料印张单价和零售价格	省价格主管部门会同省教育、新闻出版部门	

序号	项目	定价内容	定价部门	备 注
7	文化 旅游	有线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标准	省价格主管部门	
		利用公共资源建设的景区门票及景区内配套交通 运输价格	授权市（州）、县人民政府	
8	医疗 服务	在汉委属、省属和相关部队公立医疗机构基本医疗 服务价格	省医疗保障部门会同 省卫生健康部门	在汉相关部队公立医疗机构指中国人民 解放军中部战区总医院、中国人民 武装警察部队湖北省总队医院
		省定价外的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基本医疗服务价格	授权市（州）人民政府	
9	托育 服务	公办托育机构、社会办普惠托育机构、公办幼儿园 及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开设托班托育基本服务收费 标准	授权市（州）人民政府	定价范围为保育费、住宿费（仅限寄 宿制）
10	养老 服务	政府投资兴办养老机构（含光荣院）基本服务收费 标准	授权市（州）、县人民政府	定价范围为床位费、护理费标准。其 中，对城乡特困供养老年人、集中供 养对象实行免费
		在汉委属、省属和相关部队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养老 基本服务收费标准	省价格主管部门会同省卫 生健康、民政部门	
		省定价外的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养老基本服务收费 标准	授权市（州）人民政府	

序号	项目	定价内容	定价部门	备 注
11	殡葬服务	殡葬基本服务收费标准	授权市（州）、县人民政府	指遗体接运、存放、火化、骨灰寄存服务
		殡葬延伸服务收费标准		仅限于遗体整容化妆、吊唁设施及设备租赁服务
		公益性公墓（骨灰堂）的墓位（格位）价格、公墓（骨灰堂）的墓位（格位）维护管理费标准		公益性公墓（骨灰堂）仅限于经县级以上民政部门批准且保障本辖区居民使用的公墓（骨灰堂）；公墓（骨灰堂）的墓位（格位）维护管理费指殡葬服务机构向公墓（骨灰堂）的墓位（格位）使用方收取的墓位（格位）维护管理费用
12	保障性住房及物业服务	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	授权市（州）、县人民政府	采取评估等市场形式确定的除外
		住宅前期物业服务收费标准	授权市（州）、县人民政府	
13	重要专业服务	司法服务收费标准	省价格主管部门会同 省司法行政部门	定价范围为司法鉴定服务、仅限于证明法律事实和有关法律意义文件文书的公证服务
		碳排放权交易服务收费标准	省价格主管部门会同 省财政、生态环境部门	
		高速公路清障施救收费标准	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说明:

- 一、本定价目录不包含中央定价项目内容。在本省区域内,凡涉及中央定价(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国务院有关部门)的定价项目、定价内容一律按中央定价目录执行。
- 二、法律、行政法规明确规定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或者市场调节价的项目,自动进入本目录;法律、行政法规明确规定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或者市场调节价的项目,自动退出本目录。党中央、国务院明确要求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或者市场调节价的项目,可参照前述规定执行。根据价格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等改革进展,及时修订本目录。
- 三、列入本目录的定价内容,包括定价项目的具体价格、收费标准、基准价及浮动幅度,以及相关的定价机制、办法、规则等。对涉及民生的价格和收费,充分考虑社会承受能力,进行合理监管,保障困难群众生活。
- 四、本目录所列商品和服务价格,因市场竞争充分符合放开条件、符合价格改革方向,经省人民政府同意放开的,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意后执行。
- 五、本目录所称“市(州)人民政府”,均包括省直管市和神农架林区人民政府。
- 六、授权市(州)人民政府制定的价格,除农村道路班车客运票价、汽车客运站站务费标准由同级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具体工作、省定价外的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基本医疗服务价格由同级政府医疗保障部门会同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具体工作外,其他由同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负责具体工作。授权市(州)、县人民政府制定的价格,由同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负责具体工作。省可以对授权事项制定管理办法等。
- 七、授权市(州)、县人民政府的,市(州)制定本级政府所在地、跨县(市)和其直属单位价格,其他价格按属地原则由县(市)制定。县(市)级行政区(含行政区、功能区、县改区等)不享有定价权,国家和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授权武汉市6个远城区(东西湖、江夏、黄陂、蔡甸、汉南、新洲区)享有部分定价权,具体由省价格主管部门另行下达。
- 八、尚未通过市场交易形成价格的在省内销售的水电、气电、生物质发电等电量上网电价由省价格主管部门制定,中央另有规定的除外。居民、农业等优先购电电量的销售电价,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制定定价原则和总体水平,省价格主管部门制定具体价格水平。高耗能、工业用电、系统备用费暂按现行办法管理,由省价格主管部门制定。
- 九、公共数据运营服务费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数据局关于建立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价格形成机制的通知》(发改价格〔2025〕65号)管理。
- 十、人体捐献器官获取收费标准按照《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国务院令 第767号)、《关于印发人体捐献器官获取收费和财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卫医发〔2021〕18号)的规定管理。
- 十一、城市地下综合管廊有偿使用收费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做好城市地下综合管廊收费有关工作的通知》(发改价格〔2023〕1731号)管理。
- 十二、按规定实施惠民殡葬有关收费减免、优惠措施,殡葬服务收费根据国家、省殡葬服务管理要求及政策规定等实行动态调整。

